

广东省粤西航道局文件

粤西航道〔2016〕95号

广东省粤西航道局关于印发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航道局关于深入推进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局制定了《广东省粤西航道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粤西航道局阳光政务 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进廉洁机关建设，推动各项职权工作阳光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根据省航道局关于深入推进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机关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强化权力监督和制约，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做到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过程规范化、结果透明化，形成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的工作机制，构建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廉洁机关。

二、工作目标

以依法行政为原则、阳光公开为主线、廉洁高效为目标，行政运行与廉政风险防控同步，进一步完善业务审核流程，突出抓好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行政许可、大额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全过程透明管理和风险防控。到 2016 年 7 月底前，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行政运行机制，打造阳光职能部门。

三、工作内容

根据航道局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当前我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主要内容可概括为“1+5+1”,其中,“1”是指建设一个廉洁机关;“5”是指建立健全业务科室自审、会办科室提出意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复核小组复核、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审议的5个层级的职权事项决策把关机制;第二个“1”是指成立一个监督问责小组。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成立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局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统筹规划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成员由局办公室、人教科等科室的有关人员组成),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成立监督问责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纳入阳光政务的职权事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受理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并根据局党组的意见进行监督抽查及廉政问责。成立相应的复核小组,主要职责是对纳入阳光政务的职权事项进行交叉复核。

(二) 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建立完善制度。全面梳理重点业务、关键环节涉权事项的风险点,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重点将群众和干部职工关心的航道养护、基本建设、行政许可、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业务职权纳入阳光政务建设范围。纳入阳光政务范围的业务职权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根据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工作实际,制订复核小组工作规则、监督

问责办法、科室内部业务自审等制度。

（三）建立完善五层决策把关机制。按照“公开透明、民主集中、分权制衡”的原则，遵循行政运行与廉政风险防控同步进行的准则，进一步完善业务科室自审、会办科室提出意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复核小组复核、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审议的职权事项五层决策把关机制，形成多层次阳光政务例会制度，运用集体讨论、交叉复核的决策模式管权、管事。

1. 业务科室自审。局机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负责的业务职权事项提出办理意见。科室建立完善事项办理内部自审例会、科室内部会签等制度。自审在进行业务技术审核的同时，进行廉洁审核。科室主要负责人对本科室业务事项办理的廉洁情况负总责。

2. 会办科室提出意见。主办科室办理的业务职权事项与其他科室工作相关联的，要按程序进行会办。会办科室应提出明确的会办意见。

3. 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相关分管局领导对科室提交的职权事项进行审核。

4. 复核小组复核。设若干复核小组，对纳入阳光政务的职权事项进行交叉复核，重点进行程序性、合法性、廉洁性审查。复核小组组长由非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非本业务的有关科室同志组成。

5. 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审议。按照局的有关会议制度规

定，对纳入阳光政务的职权事项进行审议。纳入阳光政务的职权事项根据实际分为“报告”、“审议”两类，并据此确定决策把关层级。

“报告”类的职权事项，应经业务科室自审、会办科室提出意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并汇总定期在局长办公会（党组会）上报告情况。

“审议”类的职权事项，应经业务科室自审、会办科室提出意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复核小组复核、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审议确定。

（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局 OA 系统，使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流转、高效运作，自觉接受全局干部职工的监督。按规定在网站向全社会公开业务职权事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2016 年 5 月底前）。主要工作内容是制订建设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动员宣传等。

2. 实施阶段（2016 年 5 月底至 7 月底）。在前一阶段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业务制度，至 7 月底初步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阳光政务监督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是全面推进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与管理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科室要充分认识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自身建设、转变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与强化群众监督结合起来，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与提高办事效能及廉政建设结合起来。

（二）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有关科室是实施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廉政责任。要根据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工作内容要求，落实人员、明确任务，认真梳理本科室工作职责及业务办理流程，强化事项办理审核把关，强化工作效率，健全科室内部审核制度，对牵头负责的局有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效衔接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监督，强化问责。各有关科室要加大对业务工作的廉政自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干部群众的监督，虚心采纳科室间的意见、建议，保障职权事项廉洁、高效办理。纪检监察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附件：粤西航道局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综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航道局，各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粤西航道局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